

# 林芝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4期（总第16期）

（双月刊）

## 编辑委员会

主任：董贵军

副主任：徐正江

委员：安来天 张晋宇

朱金寿

主编：任爱阳

副主编：刘云

责任编辑：蔡尧 朱斌

刘博 侯曹胜

察古玛 张林华

主管：林芝市人民政府

主办：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0894-5828930

邮编：860000

网址：WWW.linzhi.gov.cn

地址：林芝市巴宜区广福大道18号

印刷：林芝科达印务有限公司

编辑排版：林芝科达印务

刊物准印证号：（藏L）04 00132

## 目录

扫码阅读

### 市政府文件

-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芝市农村公路建设事权下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1
-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洛桑吉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5
-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董宁辉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6
-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郭忠文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7
-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洛追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8
-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李青云、旺旦同志任职的通知……………9
-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王东升同志免职的通知……………9
-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次仁央宗同志任职的通知……………10
-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旦增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10
-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靳岳峰、王洪财同志任职的通知……………11
-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周传峰、旦增桑珠同志免职的通知……………11
-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夏万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1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芝市橇装式加油站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14
-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芝市城市容貌标准》的通知……………18
-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各县（区）主要经济增长考核指标的通知……………32
-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林芝市江河源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34

## 政府部门文件

林芝市水利局 林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林芝市各县（区）“十四五”各年度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	36
林芝市政府国资委关于疫情期间减免2022年承租国有企业生产经营性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通知·····	41

#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芝市农村公路建设事权下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林政发〔2022〕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林芝市农村公路建设事权下放实施方案（试行）》已经二届市委常委会第20次会议、二届市政府第7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8日

## 林芝市农村公路建设事权下放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理顺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优化投资环境和发展环境，充分调动县（区）积极性、压实属地责任，形成推动农村公路建设的合力。根据《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第4号）《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第22号）《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十四五”时期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以奖代补”支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实施办法（试行）》（财建〔2021〕50号）《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农村公路建设事权下放有关工作的通知》（藏交发〔2022〕179号）相关精神，结合林芝实际制订《林芝市农村公路建设事权下放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

### 一、下放农村公路事权相关事宜

#### （一）项目前期工作

1.根据林芝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县（区）财政配套投入、前期工作开展情况、前置手续推进情况、年度建设重点、养护能力等因素，编制林芝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年度计划，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审定后纳入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年度计划。

县（区）必须对本县域内农村公路项目申报成果负责，由于前期工作、前置手续推进滞后导致影响批复、实施的项目，一律不得纳入本年度建设计划。

2.除跨县（区）的农村公路项目外，农村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由县（区）人民政府统筹组织开展。项目设计阶段加强做好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水利设施、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林地、草地的保护工作，尽量避让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减少项目建设活动对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生物多样性富集区的占用和扰动。

3.除跨县（区）的农村公路项目外，农村公路咨询审查工作由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咨询审查工作应秉承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节省投资，避免浪费，合理确定农村公路的建设标准，避免大挖大填、破坏生态环境。

4.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勘测定界、保护区、林评、草评、灾评、水保、涉河项目审批及防洪影响评价等前置手续办理以及征地拆迁、电力通讯设施拆迁等工作，并根据项目进度及时配套相关费用作为县（区）配套资金。必要前置手续不齐全、县（区）级配套资金未落实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复；必要前置手续未办理完成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坚决杜绝“未批先建”现象发生。

## （二）项目审批工作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含危桥改造、村道安全防护工程、县级客运站、乡镇运输服务站）施工图、施工许可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审批，并及时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报备或备案。农村公路如存在特大桥、隧道等技术难度较高的项目，及时上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审核把关设计方案，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施工图审批。

## （三）项目招投标以及建设管理工作

1.投资金额在5000万元及以下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不含跨县（区）项目以及农村公路中存在大桥以上桥梁、隧道等技术难度较高的项目）建设事权下放至县（区），由涉及县（区）负责项目招标、建设管理相关工作（含固定资产投资入统）。建设事权不得继续下放（如下放至乡镇），项目业主应当具备建设项目相应的管理资质和技术能力，鼓励择优选择专业化机构履行项目业主职责。投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或跨县（区）项目以及农村公路中存在大桥以上桥梁、隧道等技术难度较高的项目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

2.县级客运站、乡镇运输服务站、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除大桥和特大桥外）和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等养护工程建设事权均下放至县（区），由涉及县（区）负责项目招标、建设

管理相关工作（含固定资产投资入统）。含有大桥及特大桥等技术难度较高的危桥改造项目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

3.根据《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第 4 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国家发改委令 2018 第 16 号）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西藏自治区公路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十条规定（试行）》（藏交发〔2021〕165 号）相关规定，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含危桥改造、村道安全防护工程、县级客运站、乡镇运输服务站）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符合法定招标条件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4.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存在较大以上设计变更的，由项目法人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上报审批后实施，一般设计变更遵照交通运输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相关规定执行。

5.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实现本县域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全覆盖，市级交通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负责全市农村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对全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资金、质量、进度、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及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工作进行行业监管。

6.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完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交工、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交工和竣工验收可合并进行，验收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重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项目法人组织交工验收，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竣工验收。

7.农村公路养护责任主体为县（区）级人民政府。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机制，执行和落实各项养护管理任务，做好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

## 二、农村公路资金配套及管理

（一）“十四五”农村公路第一批建设计划资金，自治区级财政承担资金 90%，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10%（即按 9：1 配套）。各县（区）承担项目前置手续办理过程中的各项补偿类费用（如征地拆迁相关费用、林地林木（草地）补偿费、森林（草原）植被恢复费、水土保持补偿费、耕地占补平衡费或购买耕地指标费等）。各县（区）需严格落实配套资金，因县（区）配套资金出现问题，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由县（区）承担相应责任。

（二）农村公路建设资金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的使用接受各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建设单位按规定编制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决算和财务决算，并提交财政或审计

部门进行评审或审计监督。

（三）按照交通运输部要求，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农村公路危桥改造、村道安防工程和县级客运站、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计划，建设资金根据中央车购税到位情况统筹安排。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意识。各县（区）要切实负起农村公路建设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强化责任担当，积极做好沟通衔接工作，加快政策配套和相关制度建设，强化农村公路建设各环节管理，不断提高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水平，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农村公路建设事权下放后，由市交通运输局每年年初开展上年度事权下放后续评估工作，根据历次综合检查、审计财评情况对各县（区）项目管理、质量把控、资金管理能力及水平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进行调整。

（二）规范资金使用。各县（区）需严格落实配套资金，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严禁违反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变相举债，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补助资金不得擅自用于偿还“十三五”建设项目缺口，不得整合用于其他涉农乡村振兴等项目。

（三）加强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局要建立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督查机制；对全市所有在建农村公路项目开展综合督查和工程质量专项督查，确保在建项目进度、质量、资金、安全、环保、信访维稳、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工作高质量开展。各县（区）要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的监管，并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及相关部门开展财务审计、技术评审、综合执法、信用评价等工作。对“十四五”期间出现问题的建设单位、从业单位及人员实行“零容忍”，一旦出现问题将从严追责问责。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林芝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如内容与上级部门规范性文件、规章冲突，按照上级部门规范性文件、规章执行。

# 林芝市人民政府 关于洛桑吉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林政发〔2022〕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经 2022 年 7 月 20 日中共林芝市人民政府党组 2022 年第 5 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洛桑吉美的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免去李才奎的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尼玛的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谢守生任市民政局副局长（列格尼群培之后）；

免去格桑的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索珍的林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向巴次仁兼任林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1 日

# 林芝市人民政府 关于董宁辉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林政发〔2022〕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根据《西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规定（试行）》规定，董宁辉等同志试用期满，组织考核合格，经2022年7月20日中共林芝市人民政府党组2022年第5次会议研究，决定：

董宁辉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吕建奎任市旅游发展局副局长；

于方勇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加格江央任市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苑业庆任市统计局副局长。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1日



# 林芝市人民政府 关于郭忠文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林政发〔2022〕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公开选聘第二批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试用期已满，组织考核合格，经 2022 年 7 月 20 日中共林芝市人民政府党组 2022 年第 5 次会议研究，决定：

郭忠文任林芝农垦察隅农场有限公司总经理；

邓学均任林芝农垦易贡茶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彭强任林芝农垦嘎玛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钟军任林安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巴桑任市净源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1 日

# 林芝市人民政府 关于洛追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林政发〔2022〕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经 2022 年 7 月 20 日中共林芝市人民政府党组 2022 年第 5 次会议研究，决定：

洛追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俊强任市教育局副局长（列杨培杰之后）；

小拥任市教育局副局长、体育局局长（试用期 1 年）；

廖宏伟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王清建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列张所选之后），免去其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确扎任市水利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乔多吉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免去王斌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尼玛次仁（墨脱县）任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列胡洪松之后）；

免去郑都的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才旺尼玛的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免去裴红梅的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蒋泽军任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吴青玲任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副局长（列张磊之后）。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1 日

# 林芝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青云、旺且同志任职的通知

林政发〔2022〕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经 2022 年 7 月 20 日中共林芝市人民政府党组 2022 年第 5 次会议研究，决定：

李青云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列旺青之后）；

旺且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列劲松之后）。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1 日

# 林芝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东升同志免职的通知

林政发〔2022〕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经 2022 年 7 月 20 日中共林芝市人民政府党组 2022 年第 5 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王东升的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1 日

## 林芝市人民政府 关于次仁央宗同志任职的通知

林政发〔2022〕4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经 2022 年 7 月 20 日中共林芝市人民政府党组 2022 年第 5 次会议研究，决定：

次仁央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1 日

## 林芝市人民政府 关于旦增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林政发〔2022〕4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根据《西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规定（试行）》规定，旦增等同志试用期满，组织考核合格，经 2022 年 7 月 20 日中共林芝市人民政府党组 2022 年第 5 次会议研究，决定：

旦增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熊玉梅任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李国才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1 日

## 林芝市人民政府 关于靳岳峰、王洪财同志任职的通知

林政发〔2022〕4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经 2022 年 7 月 20 日中共林芝市人民政府党组 2022 年第 5 次会议研究，决定：

靳岳峰任林芝市丰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洪财挂任林芝市丰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挂职时间 1 年，挂职期满其职务自然免除）。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1 日

## 林芝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传峰、旦增桑珠同志免职的通知

林政发〔2022〕4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经 2022 年 7 月 20 日中共林芝市人民政府党组 2022 年第 5 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周传峰的市旅游发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旦增桑珠的市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1 日

# 林芝市人民政府 关于夏万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林政发〔2022〕4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经 2022 年 7 月 20 日中共林芝市人民政府党组 2022 年第 5 次会议研究，决定：

夏万军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列洛桑吉美之后）、林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正安任市教育局副局长（列巴桑次仁之后）；

武龙文任市财政局副局长（列王增旺之后）、林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纪少杰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列李培灵之后）；

马冰任林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黄昊健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列王洪举之后）；

谭勇任市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熊安逸任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列陆传刚之后）；

李明高任林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1 日

# 林芝市人民政府 关于熊安逸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林政发〔2022〕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经 2022 年 7 月 20 日中共林芝市人民政府党组 2022 年第 5 次会议研究，决定：

熊安逸任林芝农垦易贡茶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浩生任林芝农垦嘎玛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冯建军任林芝农垦察隅农场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1 日

#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芝市橇装式加油站点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林政办发〔2022〕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林芝市橇装式加油站点管理试行办法》已经 2022 年 5 月 13 日二届市人民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和 2022 年 6 月 15 日二届市委常委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4 日

## 林芝市橇装式加油站点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满足我市用于加油站迁建、旧址改造、建设工程用油、重大项目服务保障用油或偏远乡镇使用橇装加油装置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5 号令）、《西藏自治区零散成品油销售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17 号）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橇装式加油站点，是指采用橇装式加油装置的汽车加油站点和工程机械使用柴油的加油站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橇装式加油装置，是一种集地面防火防爆储油罐、加油机和自动灭火器于一体的地面加油设备。

第四条 橇装式加油站点的设置应遵循科学规划、快捷便利、节约土地、安全环保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橇装式加油站点临时用地，可以使用农村集体用地，严禁在饮用水水源地保



护区范围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第六条 橇装式加油站点服务半径不少于城区型加油站服务半径，其中项目施工橇装式加油站点服务半径仅限于施工工地，施工结束后立即拆除并收回相关证照。

第七条 3年内没有规划建成加油站的偏远乡镇，且距离最近加油站超过30公里，日均油量达2000升以上的，有油源保障的成品油经营企业可以在政府指定的田间地头或其他地点临时设置橇装式加油站点，从事散装汽柴油销售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零散成品油销售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日均油量达5000升以上的重大施工项目或大型用油企业内部可以设置橇装式加油站点，一个施工工地内每30公里根据施工条件可申请配备1辆流动加油车，橇装式加油站点和流动加油车仅限内部使用严禁对外经营。

第九条 橇装式加油站点的建设、移动、移除必须经市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作业。

第十条 从事橇装式加油站点，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林业和草原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

第十一条 橇装式加油站点规模、设施、设备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橇装式加油装置应作为整体产品，由供货商整体供应。供货商应具备应急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定点证书》；

（二）橇装式加油装置的设计、施工、设置及防雷装置等要符合《橇装式加油装置的汽车加油站技术规范》（T/GXSYXH 001-2020）、《阻隔防爆橇装式汽车加油（气）装置技术要求》（AQ3002-2005）、《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规范》（GB50343-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国家及行业防雷标准规范》（GB50186-2012）、《阻隔防爆橇装式加油（气）装置防雷技术规范》（QX/T 450-2018）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技术规范要求；

（三）橇装式加油装置使用安装前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相关规定；

（四）橇装式加油站点不得设置在室内或其它封闭空间内；

（五）安装税控加油机，数量不得超过2台，加油枪不得超过4支；

（六）配备阻隔防爆装置、自动灭火器、紧急泄压装置、防溢流装置、高温自动断油保护阀、燃烧抑制装置、油气回收装置和液位仪监控系统。

第十二条 橇装式加油站点的申报程序按新建加油站规定的程序申报,使用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年,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批准时效为准,确须继续使用按要求到期申领换证。

第十三条 申请橇装式加油站点应提交的材料,除土地产权不作要求外,其它同新建加油站。

第十四条 橇装式加油站点的建设周期不得超过 2 个月。

第十五条 申请橇装式加油站点的主体企业或法人务必按要求严格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动配合各级商务、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定期不定期督导检查,同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时向所辖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积极检举揭发成品油违法犯罪线索和行为。

第十六条 市县(区)各有关审批、备案管理部门在接到橇装式加油站点主体企业或法人的合格申请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备案,申请资料不齐或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收到申请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同时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林业和草原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日常属地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守住安全底线。

第十七条 自本办法下发之日起,严格禁止各类非法储油点建设和外部流动加油车非法加注成品油的行为,全市现运行的各类临时性成品油储油点,自本办法实施后立即停止运行。

第十八条 如违反本规定,各级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零散成品油销售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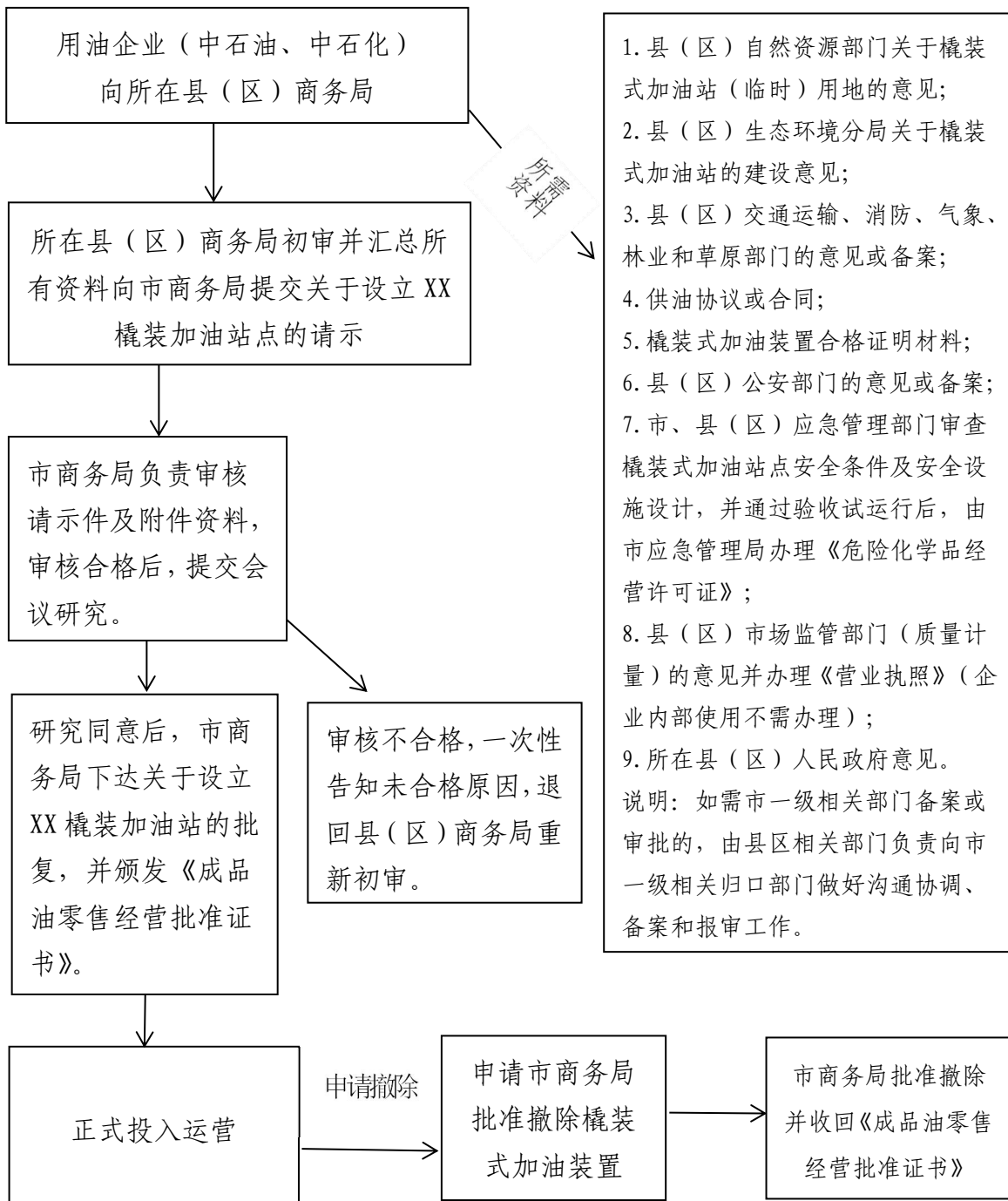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林芝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林芝市橇装式加油站点审批流程图

附件

## 林芝市橇装式加油站点审批流程图



#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林芝市城市容貌标准》的通知

林政办发〔2022〕4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林芝市城市容貌标准》已经二届市人民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和二届市委常委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9 日

## 林芝市城市容貌标准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制定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林芝市城市容貌建设和管理，创造整洁、美观、文明、有序的城市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容貌标准》、《林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国土空间规划区、建成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 第三条 涵盖内容

城市的建（构）筑物、公共设施、城市道路、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广告设施和标识、城市照明、建筑工地、公共场所、城市水域、城市公园、居住区等的容貌标准与管理，应当符合本标准。

本标准公布后不符合本标准容貌的区域，通过逐步改造符合本标准。

#### **第四条 上位管理**

城市容貌的建设与管理，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第二章 术语及定义**

#### **第五条 城市容貌**

城市外观的综合反映，是与城市环境密切相关的城市建（构）筑物、公共设施、城市道路、园林绿化、广告设施和标识标牌、城市照明、建筑工地、公共场所、环境卫生、城市水域、居住区等构成的城市局部或整体景观。

#### **第六条 建（构）筑物**

建筑物指人们进行生产、生活或其他活动的房屋或场所；构筑物指人们一般不直接在内进行生产、生活活动的，不具备、不包含或不提供人类居住功能的人工建造物。

#### **第七条 主要街道、重点区域**

主要街道、重点区域的范围由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确定。

#### **第八条 公共设施**

设置在道路和公共场所的通信、电力、交通、邮政、热力、供水、供气、消防、环卫、宣传、照明、生活服务、文体休闲等设施。

#### **第九条 城市道路**

通达城市各地区，供城市内车辆和行人通行的，且具有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隧道及附属设施。城市道路与公路重合路段，公路管理另有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行业标准的，从其规定。

#### **第十条 无障碍设施**

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孕妇、儿童等社会成员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在建设工程中配套建设的无障碍通道（路）、电（楼）梯、平台、房间、洗手间（厕所）、席位、盲文标识等服务设施。

#### **第十一条 园林绿化**

城市中栽种植物和利用自然条件用以改善城市生态，保护环境，为居民提供休闲场地和美丽景观的绿地场所及绿化设施。

#### **第十二条 广告设施与标识**

广告设施是指利用户外场所、空间和设施等设置、悬挂、张贴的广告。标识是指招牌、路名牌、指路牌、门牌及交通标志牌等视觉识别标志。

### **第十三条 城市照明**

城市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的总称，主要指城市范围内的道路、街巷、住宅区、桥梁、隧道、广场、公共绿地和建筑物等处的功能照明、景观照明。

### **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

机场、车站、影剧院、体育场（馆）、公园、广场等供公众从事社会活动的各类室外场所。

### **第十五条 城市水域**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江河、湖泊、人工景观水体等由水体、滩涂和岸坡组成的区域。

## **第三章 建（构）筑物**

### **第十六条 总体要求**

建（构）筑物保持外观完好、整洁、安全、美观。新建、扩建、改建的建（构）筑物应按照城市规划和相关技术要求设计和建造。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建筑造型、装饰、色调应与周边建筑及空间景观相协调，符合城市特色风貌要求，具有独特风格及历史价值的建（构）筑物保持原有风貌特色，设有专门标志。

### **第十七条 历史文化街区**

城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化遗存、历史街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具有代表性风格和历史价值的建（构）筑物，应保持原有的风貌特色，不得擅自拆除、改建、装饰和装修。

### **第十八条 外立面**

#### **（一）外立面的清理维护**

现有各类建（构）筑物应保持外形完好、整洁、安全和美观。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临街建（构）筑物的所有外立面应定期清洗和维护；脏污、颜色变化明显的，应及时清洗、粉刷；破残、脱落、残缺的外立面应及时整修。

#### **（二）外立面结构要求**

建（构）筑物外立面应保持原有设计风格，不得擅自拆墙改门、改窗，不得在外立面新增挂件和装饰器件等。

### **第十九条 屋顶顶部**

#### **（一）总体要求**

建（构）筑物屋顶应保持整洁、美观，不得堆放杂物、违章搭建；未经批准，不得设置大型广告等设施。城市建筑物屋顶宜设置坡屋顶。

## （二）顶部设施

建（构）筑物屋顶上的电梯机房、水箱间、冷却塔等辅助用房应与建筑风貌和周边环境相协调。突出屋面的通风道、烟囱、装饰构件、通信设施等应进行隐蔽设置。

建（构）筑物屋顶、露台安装的太阳能、光伏等设施设备不得损害屋顶、露台的结构；破损或已丧失功能的附属设施应及时修复或拆除。

### 第二十条 围墙

主次干道两侧和重点区域临街一侧应采用绿篱、栅栏、透景围墙作为分界。绿篱、栅栏高度不宜超过 1.6m，透景围墙高度不宜超过 1.8m。

### 第二十一条 公共场地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不得擅自搭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经批准的临时搭建建（构）筑物，期满后及时拆除。

街道两侧、公共场地、公共设施及居住区共用部位不得堆放物料，确需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应当征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综合管理部门审批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单位、个人院内堆放物应整齐有序，堆放高度不得影响市容观瞻。

### 第二十二条 阳台、平台、外走廊

阳台、平台、窗台、景观台、外墙、外走廊、屋顶等，不得晾晒、吊挂、堆放有碍市容观瞻或危及安全的物品。

### 第二十三条 街道两侧防护措施

街道两侧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应采用透视、美观的防护设施，颜色、材质、造型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 第二十四条 遮阳（雨）篷

主次干道两侧和重点区域临街建（构）筑物不应设置遮阳（雨）篷，其他街道临街一般不宜设遮阳（雨）篷。

### 第二十五条 窗户、防盗网

建（构）筑物的窗户应保持整洁完好，玻璃无缺损，不宜设置外挑式防盗网，具体形式以开窗形式确定。

## 第二十六条 临街商店门面

临街商店门面前不得擅自安装水龙头、设置地锁、水泥墩、停车位，不得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展示、堆放物品。不得擅自设置、悬挂、彩条、彩旗、横幅和音响制品及灯饰。

## 第二十七条 摊点群设置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和其他公共场地不得擅自摆摊设点，如需临时摆摊设点，应征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主管管理部门审批后确定的地段、时段规范摆放，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第二十八条 油烟排放设施

(一) 从事餐饮服务经营的，经营场所应当符合商业网点布局专项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二)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不得封堵、改变专用烟道，不得直接向大气或者城市地下管道排放油烟。

## 第四章 公共设施

### 第二十九条 总体要求

公共设施应规范设置，标识应明显，外形、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应保持完好、整洁、美观，无污迹、尘土，无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乱吊挂，无破损、表面脱落现象。

### 第三十条 书报亭、售货亭

主次干道两侧和重点区域不得占道设置书报亭、售货亭，其他区域内经许可设置的书报亭、售货亭等应保持干净整洁，亭体内外玻璃立面洁净透明；各类物品应规范、有序放置，严禁跨门营业。(设置单位定期进行维护和管理)

### 第三十一条 公交候车亭

公交候车亭应根据城市特色统筹设计及按相关规范设计，亭内场地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座椅。亭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所设线路指示牌应当清晰醒目。

### 第三十二条 公共自行车、共享单车、共享电动车、共享汽车

(一) 公共自行车服务站点应统一规划，合理设置，方便市民骑乘。公共自行车设施



应整洁、完好，出现污损等情况时，应及时清洁、维修或更换，管理单位应做好后期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企业投放的共享单车、共享电动车、共享汽车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企业投放前应在城市主管部门进行申请报批共享单车、共享电动车、共享汽车应停放在指定或划定的区域，不得随意停放，做好后期的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 **第三十三条 公共信息栏**

公共信息栏宜设置在公园、广场、社区和人流量较多的地方，信息栏应保持整洁，内容应及时更新。

### **第三十四条 杆线设施**

电线杆、灯杆、指示杆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合理设置，杆式基座上表面应与四周地表居于同一水平，杆体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吊挂，各类标识、标牌有机组合、一杆多用。新建管线不得设置为架空管线，已有的应逐步改造，进入地下，废弃杆线应及时清除。

### **第三十五条 箱柜**

供电配电箱（柜）、交通信号控制箱、供水表箱、燃气表箱、有线电视接线箱、邮政箱（筒）等专用设施应设置在道路红线外；无条件设置在道路红线外的，宜设置在绿化隔离带内；无条件设置在绿化隔离带内的，可设置在人行道内，同时应至少保证 1.5m 有效宽度的人行通道。配变配电箱设置应加装防护设施，并根据城市景观需要加以装饰。

各种箱筒应标识明显、整洁美观，无破损，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和行人安全。

## **第五章 城市道路**

### **第三十六条 总体要求**

城市道路的规划、设计、建设、养护应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要求。

### **第三十七条 道路施工**

城市道路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养护、维修等施工作业时，在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施工完毕后应及时平整现场、恢复路面、拆除防护设施、清除残渣。

### **第三十八条 损坏修复**

城市道路、桥梁应保持硬化路面完好，便于通行；路面出现坑洞、碎损、隆起、塌陷、积水等影响安全及市容观瞻的情况，应及时在事发地点设置护栏和安全警示标志，并及时

组织修复。道缘石应整齐、无缺损。

### **第三十九条 窨井盖、雨箅**

道路上设置的各种窨井盖、雨箅的承重量要符合规划和城市主管部门的要求。应保持齐全、完整、正位，应与周边道路相协调，井盖与周边设施高差不得大于2cm。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道路上、绿化地或绿化带上设置的窨井盖、雨箅应保持齐全、完好、正位，无缺损，不堵塞。窨井盖、雨箅出现松动、丢失、移位、破损时，应及时在进口周边设置护栏、警示标志，并修复。

### **第四十条 排水、排污设施**

给水、排水、排污管道不得裸露地面，自来水、污水、污物不外溢。排水、排污设施应定期维护，保持通畅；出现堵塞等情况，应当及时清捞疏浚，做到雨后路面无积水。

### **第四十一条 无障碍设施**

各类新建、扩建和改建的人行道应按规定设置盲道、坡道等无障碍设施。盲道应设置在人行道的内侧，无中断、无障碍，不得占用、阻断和破坏障碍设施，坡道坡面应平整、防滑。

### **第四十二条 交通工具**

各种城市交通工具,应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防止燃油泄漏。机动车辆车身完好、车容整洁、标志齐全醒目。

### **第四十三条 作业车辆**

城市道路上运输建筑材料、渣土、垃圾等流散物和液体、粪便等的车辆，应采取密闭、覆盖等措施，装载渣土、垃圾等流散物的车辆应使用全密闭新型环保智能建筑垃圾运输车，堆放不得超过车厢高度；运输中不得遗撒、泄漏、飞扬或带泥运行。

### **第四十四条 交通防护设施**

交通护栏、隔离（墩）桩应经常清洗、维护，出现损坏、空缺、移位、歪倒时，应及时更换、补充和校正。交通护栏不得设置商业广告。

## **第六章 环境卫生**

### **第四十五条 总体要求**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应定时清扫、保洁，达到“十无十净、一降低、本色化”标准。

即“十无”：①无果皮烟头纸屑、白色垃圾；②无杂物堆（散）放；③无枯枝落叶；④无砖石瓦片；⑤无沙石泥土积尘；⑥无痰迹污渍；⑦无人畜粪便；⑧雨后无积水；⑨无杂

草青苔；⑩无污水污染。

“十净”：①路面干净；②路牙侧石干净；③挡（池）墙隔离桩干净；④排水口窨井盖沟槽干净；⑤人行道外侧场地干净；⑥台阶踏步干净；⑦墙角干净；⑧绿地树穴干净；⑨非机动车停放场地干净；⑩垃圾桶、果皮箱、坐凳底及周边干净。

“一降低”：降低道路扬尘。重要街区及人流量高的道路要有吸尘设备，每天吸一次。

“本色化”：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及外侧硬铺装场地保持本色无污染。

#### **第四十六条 环卫设施设置**

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等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应保持整洁，不得污染环境；应定期维护和更新，设施完好率不应低于 95%，并应运转正常。

#### **第四十七条 垃圾分类**

生活垃圾应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 **第四十八条 公厕建设管理**

新建、改建公共厕所应合理布局，建设规范，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8%；公共厕所标牌要规范设置，公共厕所应当配备专人管理，保持清洁卫生，排污通畅；粪便废物处理符合无害化要求，不得有异味。

### **第七章 园林绿化**

#### **第四十九条 总体要求**

城市园林绿化、美化应符合城市规划，并和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以乡土树种为主，适当引进优良园林植物，丰富物种多样性，做到四季常绿，三季有花。古树、名木和珍贵树种，设置保护标志，加强养护管理。园林绿化应注重庭院、阳台绿化和垂直绿化。

#### **第五十条 绿地要求**

造型植物、攀缘植物和绿篱保持造型美观。绿地不宜出现单块面积大于 1 m<sup>2</sup>的泥土裸露，绿地中模纹花坛、组字应保持完整、绚丽、鲜明，绿地围栏、标牌应保持整洁、完好。

#### **第五十一条 绿带、花坛**

绿带、花坛(池)内的泥土土面应低于边缘石 10cm 以上,边缘石外侧面应保持完好、整洁。树池周围的土面应低于边缘石,宜采用草坪、碎石等覆盖,无泥土裸露。

#### **第五十二条 行道树**

行道树应保持树形整齐、树冠美观，无缺株、枯枝、死树和病虫害，定期修剪，不应

妨碍车、人通行，且不应碰架空线。

### **第五十三条 古树名木**

对古树名木应进行调查、鉴定，建立档案，设置标志，并根据《国家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进行管理养护。

### **第五十四条 禁止性规定**

严禁毁坏树木花草、损毁绿化设施、违章侵占绿地、砍伐城市树木、砍伐或擅自迁移古树名木、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露天焚烧枯枝或落叶，不得擅自在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上悬挂或摆放与绿化无关的物品。

## **第八章 广告设施和标识**

### **第五十五条 总体要求**

户外广告和标识设置应符合城市规划、公共安全和城市特色风貌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兼顾昼夜景观。户外广告设施各类标识使用的文字应当符合国家语言文字规范。陈旧、损坏的广告设施与标识应及时更新、修复，过期和失去使用价值的广告设施应及时拆除。

下列情形严禁设置广告设施：

1.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2. 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的；
3. 妨碍居民正常生活，损害城市容貌或者建筑物形象的；
4. 利用行道树或损毁绿地的；
5. 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和名胜风景点的建筑物控制地带；
6. 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

### **第五十六条 公共场所广告设置要求**

城市公共绿地周边应按城市规划要求设置广告设施，且宜设置小型广告设施。对外交通道路，场站周边广告设置不宜过多，宜设置大、中型广告设施。禁止在公路沿线设置高炮，跨街龙门等非LED广告。

### **第五十七条 建筑物广告设置要求**

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设施和招牌不遮盖或改变建筑物外观轮廓及原有建筑式装饰，不得设置楼顶广告，不得遮挡必要排烟和逃生窗口。

门面房招牌设置原则上为一楼招牌需设置在一楼与二楼之间、二楼招牌需设置在二楼

与三楼之间，以此类推，但需由业主方协调好四邻关系。每户商铺仅可设置 1 处广告招牌，但如遇商铺位置处于转角或商铺有多个出入口且均不在一个立面的情况，可设置 2 处广告招牌。不得存在同一立面多个招牌情况。如有店面在二楼，一楼仅有出入通道情况，可在出入通道处设置店面出入标识。

如是政府投资建设风貌改造后的街道，广告设施和招牌的高度、大小需与政府建设验收标准相统一，不得更改高度、大小、厚度、颜色等，不得对门柱、墙体、窗户进行贴装、改装等改变原有建筑风格的行为；如是未进行风貌改造的街道，广告高度需与街道整体相协调且与立面保持平行，长度为店面自然长度，招牌厚度不得超过立面 50cm，对门柱、墙体、窗户进行贴装、改装不得超过原有立面 10cm，不得加装立柱。

除银行、保险等大型金融行业外，广告招牌边框需有藏式元素。

#### **第五十八条 人行道广告设置要求**

人行道上不得设置大、中型广告，可设置小型广告。宽度小于 3m 的人行道不得设置广告，人行道上设置广告的纵向间距不应小于 25m。

#### **第五十九条 车载广告设置要求**

车载广告上的色彩应协调，画面应简洁明快、整洁美观。不应使用反光材料，不得影响识别和乘坐。

#### **第六十条 布幔、横幅等广告设置要求**

布幔、横幅、气球、彩虹气膜、空飘物、节日标语、广告彩旗等广告，应按批准的时间、地点设置。

#### **第六十一条 标识设置要求**

招牌广告应规范设置；不应多层设置，一店一招，符合整体的城市、街区、社区规范要求。一楼商铺、店面宜在一层门檐以上、二层窗檐以下设置，其牌面高度不得大于 3m，宽度不得超出建筑物两侧墙面，且必须与建筑立面平行。二层及以上建筑物店面进行标识设置应合理选择，不破坏建筑物和不影响市容市貌。应当符合相关规定：1.符合规划区或是建成区内城市容貌标准；2.在同一建筑物墙体上设置牌匾标识、其高度、大小、规格等应当协调有序；3.牌匾标识用字应当准确规范，藏汉两种文字齐全，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语言文字规范要求；4.牌匾标识应当牢固安全、美观整洁、并与周边环境协调。申请人须提供相关材料：1、标识设置申请；2.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3.标识设置利用建构筑物、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4.正立面图及效果图，涉及利害关

系人的，应该提交利害关系人同意设置的证明材料。

驻地经融机构、企事业单位的标识设置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

路名牌、指路牌、门牌及交通标志牌的标识应设置在适当的地点及位置，规格、色彩应分类统一，形式、图案应与街景协调，并保持整洁、完好。

## 第九章 城市照明

### 第六十二条 总体要求

城市照明应与建筑、道路、广场、园林绿化、水域、广告标志等被照明对象及周边环境相协调,并体现被照明对象的特征及功能。照明灯具和附属设备应妥善隐蔽安装,兼顾夜晚照明及白昼观瞻。根据城市总体布局及功能分区,进行亮度等级划分,合理控制分区亮度,突出主要街道、重点区域、标志性建(构)筑物及主要景点的景观照明。城市景观照明与功能照明应统筹兼顾,做到经济合理,满足使用功能,景观效果良好。各单位、企业和个人设置的景观亮化,应符合城市景观规划及亮灯要求。

### 第六十三条 光源亮度要求

景观照明设施应采用环保型、节约型照明灯源,并控制外溢光、杂散光,避免形成障碍光,合理控制照度、亮度和光线方向,防止光污染。

### 第六十四条 设施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照明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城市道路、公园、车站、广场等各类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功能照明设施,装灯率应达到100%。城市照明应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应采用高效、节能、美观的照明灯具及光源。

### 第六十五条 维护管养要求

灯杆、灯具、配电柜等照明设备和器材应定期维护和检修,杜绝安全隐患发生,应保持整洁、完好,确保正常运行。城市功能照明设施应完好,城市道路及公共场所亮灯率均应达到95%。对于损毁的应及时修复和安装。

## 第十章 施工工地

### 第六十六条 总体要求

城市的工程施工工地现场应符合以下规定: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场内材料、机具堆放整齐,做好防尘措施;渣土及时清运,保持整洁,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安装清洗设备,驶离工地的车辆应保持干净整洁;施工用水及作业期间产生的各类废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周围应当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

围蔽设施外侧环境应当保持整洁，不得堆放材料、机具、垃圾等，墙面不得有污迹，无乱张贴、乱涂乱画等现象；停工场地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工地的食堂、厕所符合卫生要求。

#### **第六十七条 工地围墙（挡）**

施工工地现场按规定设置围挡等封闭措施，围挡外围需张贴有宣传喷绘（或人造草皮）、反光条和施工公告栏，围挡及宣传喷绘等需保持整洁完好。施工工地外无乱堆物料，工程完工后场地平整，无破损路面，无堆积杂物。

工期在 30 天以内的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 1.2 米，工期在 31 天至 180 天的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工期超过 180 天的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

在建工地实行封闭式施工，符合相关要求，应设置围墙（挡）。其中，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建筑工地应设置 2.5m 以上的封顶围墙（挡），一般道路应设置 1.8m 以上的围墙（挡）。闲置用地或待建用地的围墙（或围挡）设置参照执行。围墙（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

#### **第六十八条 在建工程的覆盖**

在建工程采取遮盖等防尘措施，用有密闭式防尘网进行全封闭，表面美观整洁、无破损、无污染。推广绿化或硬化等防尘措施。

#### **第六十九条 在建工程工地的标牌**

在建工程的工地醒目处应设置内容全面、详细、准确的消防保卫、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工程概况和施工工地总平面图等标牌及农民工工资告示牌。

#### **第七十条 运输要求**

工地主要通道实施硬化，工地大门处设有节水型冲洗设施和污水沉淀池，重复利用，配备工地专职保洁员。施工场地出口位置有遮蔽设施，保持车身和车轮清洁。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必须具备建筑垃圾运输资质，运输时应持单车准运证，按交管和城管部门规定时间、路线等要求行驶。

#### **第七十一条 完工要求**

工程投入使用前，及时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恢复现场、清理物料并平整场地，拆除围墙（挡），按照规划和设计图纸建设。

### **第十一章 公共场所**

#### **第七十二条 总体要求**

公共场所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不得乱扔果皮、烟头、纸屑等废弃物，不得焚烧垃圾和冥纸；不得违反规定倾倒污水、垃圾、粪便；不得沿街道鸣放鞭炮、抛撒冥纸；不得携犬、猫等宠物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设有禁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应当防止宠物伤害他人，及时清理宠物粪便，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加强公共场所的犬只管理。

### **第七十三条 宣传活动**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公共场所举办的节庆、文化、体育等公益或商业宣传活动，不得损坏市政设施，应保持环境整洁，活动结束后无废弃物，并恢复场地原貌。

### **第七十四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

机动车应整齐停靠指定的车辆停放场所。摩托车、非机动车辆应按指定停放点或划定的停放区域有序停放，不得骑压和阻挡无障碍设施，不应停放在影响城市交通和城市容貌的主要道路、景观道路及景观区域内。

### **第七十五条 集贸市场**

集贸市场内的经营设施以及垃圾收集容器、公共厕所等设施应规范设置、布局合理，保持干净、整洁、卫生。

## **第十二章 城市水域**

### **第七十六条 总体要求**

水域应符合自然、生态的要求，与周围人文景观相协调。水面应保持清洁，无污水、垃圾、油污，无恶臭、无异色、无异味，无富营养化现象，无影响生态景观的水生植物。岸坡应进行绿化，具有地域特色。岸坡及绿化休闲设施应安全、整洁、完好。沿河护栏、杆线及建（构）筑物上无悬挂有碍景观的物品，河岸建（构）筑物应与河道景观相协调。

### **第七十七条 河道航道设施**

水上船舶、码头等各类设施应安全、整洁、完好，船上物品堆放整洁有序，生活垃圾和粪便集中收集定点倾倒，不得排入水体。

### **第七十八条 水域沿岸污染控制**

河道两侧应无违法建筑，不得堆放杂物、垃圾；不在水域洗刷马桶、痰盂、油类容器、腐臭物品及污染水体的机具、车辆；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设置后，达标排放污水。不倾倒各类废弃物；无擅自铺设的生活污水直排管道；不向水域排放宰杀畜禽、水产品等污水污物；岸边不得有从事污染城市水域的餐饮、食品加工、洗染等经营活动，严禁设置家畜家禽等



养殖场。

### 第十三章 居住区

#### 第七十九条 总体要求

居住区路面应平整完好、道路畅通；无违章搭建、占道经营及有碍市容卫生的堆放物；明沟暗渠定期疏浚，排水畅通，无堵塞、无异味。公共娱乐、健身休闲、绿化等场地无晾晒，无垃圾，无积留污水。楼门内干净整洁，楼道、电梯间及门厅不得堆放物品、无堵塞，墙面、玻璃干净无破损，照明设施和门禁系统完好、无缺失。各类架设管线应符合有关规定，不得乱拉乱设。

#### 第八十条 公共设施

居住区内公共设施应规范设置，合理布局，整洁完好。座椅（具）、书报亭、邮箱、报栏、电线杆、变电箱等设施无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

#### 第八十一条 环卫设施

居住区的垃圾收集容器（房）、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应规范设置，定期保洁和维护，同时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

#### 第八十二条 禁止性规定

（一）居住区内严禁利用住宅、车库、杂物间等从事餐饮、歌舞厅、机动车修理、棋牌室等存在安全隐患、噪音污染、环境污染、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秩序和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经营活动。

（二）居住区内严禁饲养各类家禽家畜，宠物不得散养，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宠物在公共场地排放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理。公共区域严禁种植蔬菜等农作物。

（三）居住区属于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禁燃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居住区属于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限燃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种类，燃放烟花爆竹。

（四）居住区公共通道、消防通道严禁停车、堆放杂物。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城市容貌的建设与管理，除应符合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西藏自治区和行业相关标准的强制性规定。

**第八十四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本标准解释。各县（区）参照执行。本标准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各县（区） 主要经济增长考核指标的通知

林政办发〔2022〕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2022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之年，是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和市第二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特别是党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将胜利召开，抓好我市全年目标任务落实意义重大。

根据2022年林芝市《政府工作报告》总体部署，结合各县（区）实际，我办对各县（区）2022年主要经济增长考核指标进行了分解，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各项指标落实。**一要强化战略定力。**经济指标为年初既定全年发展目标，体现了各级党委、政府战略意图，各县（区）要坚持目标不减、任务不变的原则，秉持不折不扣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政治定力，秉持抓发展、抓经济、抓项目久久为功的工作定力，秉持锚定目标、一以贯之、一干到底的发展定力，在把握战略全局中主动扛起落实各项指标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二要改进工作作风。**各县（区）、各部门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工作作风，以钉钉子精神做好各项经济工作，结合主要经济指标任务，闻令而动、雷厉风行，以上率下抓落实，攻坚克难抓推进，以实际行动践行“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年”工作要求。**三要坚持结果导向。**指标判定发展的成色，数字检验落实的程度，主要经济增长指标完成情况将作为2022年年终综合考评重要参考依据，运用考评结果激励先进，鞭策后进。

附件：2022年各县（区）主要经济增长考核指标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5日

## 附件

## 2022年各县(区)主要经济指标增长考核指标

序号	县区名称		墨脱县	察隅县	朗县	波密县	工布江达县	米林县	巴宜区	林芝市	巴宜区	米林县	工布江达县	波密县	朗县	察隅县	墨脱县	
	指标名称																	
1	地区生产总值		8.5%以上	8.5%以上	8.5%以上	8.5%以上	8.5%以上	8.5%以上	9%以上	8.5%以上	8.5%以上	8.5%以上	8.5%以上	8.5%以上	8.5%以上	8.5%以上	8.5%以上	8.5%以上
2	规上工业增加值		10%以上	/	/	/	/	10%以上	10%以上	10%以上	10%以上	10%以上	/	/	/	/	10%以上	10%以上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2%以上	12%以上	12%以上	12%以上	12%以上	12%以上	12.5%以上	12%以上	12%以上	12%以上	12%以上	15%以上	12%以上	12%以上	12%以上	12%以上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	10%	10%	10%	10%	10%	10.5%	10%	10%	10%	10%	10.41%	10%	10%	10%	10%
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以上	11%以上	11%以上	11%以上	11%以上	11%以上	11.5%以上	11%以上	11%以上	11%以上	11%以上	11%以上	11%以上	11%以上	11%以上	12.5%以上
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5%以上	8.5%以上	8.5%以上	8.5%以上	8.5%以上	8.5%以上	8.5%以上	8.5%以上	8.5%以上	8.5%以上	8.5%以上	8.5%以上	8.5%以上	8.5%以上	8.5%以上	8.5%以上
7	居民消费价格上涨指数		3%以内	3%以内	3%以内	3%以内	3%以内	3%以内	3%以内	3%以内	3%以内	3%以内	3%以内	3%以内	3%以内	3%以内	3%以内	3%以内
8	城镇调查失业率		5%以内	5%以内	5%以内	5%以内	5%以内	5%以内	5%以内	5%以内	5%以内	5%以内	5%以内	5%以内	5%以内	5%以内	5%以内	5%以内
9	招商引资		50亿元	5亿元	5亿元	4亿元	4亿元	4亿元	5亿元	50亿元	5亿元	4亿元	4亿元	4.5亿元	1.5亿元	1.5亿元	1.5亿元	1.5亿元

#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林芝市江河源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林政办发〔2022〕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江河源保护行动方案的通知》（藏政发〔2021〕21号）、《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江河源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江河源办发〔2022〕1号）要求，更好推动林芝市江河源保护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林芝市江河源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组 长：	巴 塔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赵 俊	副市长
成 员：	董 贵 军	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
	刘 晋	市政府办四级调研员
	邱 江 健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洛 桑 吉 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四 郎 拥 珍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尹 斌	市民政局局长
	旺 杰	市司法局局长
	王 增 旺	市财政局局长
	洛 桑 群 培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边 巴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谭 明 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旺 堆 多 吉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土 丹 洛 桑	市水利局局长
	乔 多 吉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谭	勇	市旅游发展局局长
杨	波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	颖	市外事办主任
向	军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王	怀江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张	玉生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	斌	市气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边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日常工作开展，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上述人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接替。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5 日

# 林芝市水利局 林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林芝市各县（区）“十四五” 各年度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

林市水〔2022〕50号

各县（区）水利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持续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根据《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各年度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藏水节〔2022〕7号）《林芝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和《西藏自治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要求，市水利局会同发展改革委制定了各县（区）“十四五”各年度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

- 附件：1.全市及各县（区）“十四五”各年度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2.全市及各县（区）“十四五”各年度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目标  
3.全市及各县（区）“十四五”各年度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目标  
4.全市及各县（区）“十四五”各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控制目标

林芝市水利局                      林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7月1日

## 附件 1

## 全市及各县（区）“十四五”各年度 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区	控制指标	2020 基准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全市	用水总量 (其中：非常 规水源利用)	2.05 (0)	2.14 (0)	2.17 (0)	2.22 (0.01)	2.27(0.01)	2.34 (0.01)
巴宜区	用水总量 (其中：非常 规水源利用)	0.44 (0)	0.48 (0)	0.48 (0)	0.48 (0.004)	0.49 (0.004)	0.51 (0.004)
工布江达 县	用水总量 (其中：非常 规水源利用)	0.38 (0)	0.38 (0)	0.38 (0)	0.38 (0.001)	0.39 (0.001)	0.40 (0.001)
米林县	用水总量 (其中：非常 规水源利用)	0.35 (0)	0.35 (0)	0.35 (0)	0.35 (0.001)	0.36 (0.001)	0.37 (0.001)
墨脱县	用水总量 (其中：非常 规水源利用)	0.17 (0)	0.17 (0)	0.17 (0)	0.17 (0.001)	0.17 (0.001)	0.18 (0.001)
波密县	用水总量 (其中：非常 规水源利用)	0.31 (0)	0.32 (0)	0.32 (0)	0.32 (0.001)	0.33 (0.001)	0.34 (0.001)
察隅县	用水总量 (其中：非常 规水源利用)	0.20 (0)	0.21 (0)	0.22 (0)	0.22 (0.001)	0.22 (0.001)	0.23 (0.001)
朗县	用水总量 (其中：非常 规水源利用)	0.21 (0)	0.23 (0)	0.25 (0)	0.30 (0.001)	0.31 (0.001)	0.31 (0.001)

附件 2

## 全市及各县（区）“十四五”各年度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目标

单位：立方米/万元

行政区	控制指标	2020 基准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全市	万元地区生 产总值用水 量（2020 年 不变价）	108	104	99	95	90	87
巴宜区		47	43	40	37	34	32
工布江达县		202	192	183	174	166	158
米林县		179	170	162	154	147	140
墨脱县		221	206	193	180	169	158
波密县		106	99	93	87	82	77
察隅县		172	162	152	143	135	126
朗县		242	230	219	208	198	188



## 附件 3

## 全市及各县（区）“十四五”各年度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目标

单位：立方米/万元

行政区	控制 指标	2020 基准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全市	万元工业增 加值 用水量 (2020 年 不变价)	43	41	40	38	37	36
巴宜区		12	11	11	10	10	10
工布江达县		283	235	209	186	167	152
米林县		86	81	79	77	75	74
墨脱县		174	147	137	128	120	114
波密县		164	139	129	120	113	107
察隅县		165	128	119	111	104	99
朗县		203	168	150	133	120	109

附件 4

## 全市及各县（区）“十四五”各年度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控制目标

行政区	控制 指标	2020 基准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全市	农田灌溉 水有效利 用系数	0.450	0.451	0.453	0.456	0.459	0.461
巴宜区							
工布江达县							
米林县							
墨脱县							
波密县							
察隅县							
朗县							

# 林芝市政府国资委关于疫情期间减免 2022 年承租国有企业生产经营性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通知

林市国资发〔2022〕52 号

市属各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降低成本，切实减轻负担，帮助市场主体应对疫情影响，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藏政发〔2022〕14 号）关于“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减免 2022 年承租国有经营性用房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减免对象

享受租金减免的对象为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 2022 年承租市属国有企业生产经营性房屋的（不含住宅用房）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二、减免政策

（一）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由出租方（市属国有企业）减免承租方 6 个月房租。租金按年收取的，折算成月租金标准后进行减免。

（二）已缴纳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租金的，可采取顺延到以后月份减免或退还已收租金方式减免。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市属各国有企业要切实加强政策宣传和协调沟通，通过各种方式公开减免政策，广泛宣传市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和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确保将减免的房租全部落实到实际经营**最终承租人**。

（二）**夯实责任**。市属各国有企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动联系承租人，对符合减免政策的承租人，尽快办理减免租金相关手续，确保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相关政策落实进展情况将于每月月底前向市政府国资委法改科汇总报送。

**（三）强化保障。**对疫情期间为承租方减免租金的市属各国有企业，因减免租金导致当年利润减少的，市国资委在对其业绩考核时予以认定。同时，将落实减免租金政策执行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四）责任追究。**市国资委将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对拒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市属国有企业进行通报或约谈；对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现违反《林芝市政府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违法转租、分租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违法违纪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林芝市政府国资委

2022年8月11日